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议案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